

赤水市长沙镇生态家禽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3 查阅情况	7
3.4、现场公示	7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意见表现场调查	9
4.2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11

1 概述

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由赤水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进驻赤水，现注册资本 1538.99 万元。10 年来，共计投入 4.3 亿元，集饲料、种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等为一体的禽类全产业链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将家禽产业发展成为贵州行业的风向标。目前公司围绕贵州生态鸡产业已建成核心种鸡场 1 个、竹乡鸡保种场 1 个；10 万羽蛋鸡场 1 个；孵化场 1 个；配套建设饲料加工厂 1 个，养殖示范基地 11 个（总年出栏生态家禽超 1000 万羽），在三都县建成屠宰场 1 个；食品加工厂 1 个。公司从饲料生产、种苗孵化到产品销公售已实现全产业链闭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解决就业和带动农户养殖 10000 余人。

“赤水市长沙镇生态家禽产业发展项目”前身为“赤水长沙乌骨鸡养殖原种场建设项目”，“赤水长沙乌骨鸡养殖原种场”建设于 2014 年，属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赤水市开展的第一批禽类养殖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4684m²，建筑面积 6290.4m²，建设有设办公楼 196.99m²，种鸡舍 4370m²（鸡舍 4 栋），孵化室 783 平方米，饲料仓库，消毒室，孵化室，药品保管室，隔离观察室，诊疗室，配电房，存栏 3 万羽种鸡，年产鸡苗 80 万羽，鸡蛋 240 万枚；该项目于 2014 年编制了《赤水长沙乌骨鸡养殖原种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赤水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4），场地总占地面积 34684m²。

2015 年在场内，新增了存栏 2.2 万只的商品鸡养殖场（项目名称为：长沙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提交至赤水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新增鸡舍 2 栋，用于肉鸡养殖；2017 年，2 个养殖项目全部建成，建成后合计鸡舍 6 栋，其中“赤水长沙乌骨鸡养殖原种场建设项目”于 2017 年年底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商品鸡养殖场部分仅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开展验收；后续“赤水长沙乌骨鸡养殖原种场”运行正常，但存栏 2.2 万只的商品鸡养殖场（项目名称为：长沙养殖示范基地）目前停运中。

因“赤水长沙乌骨鸡养殖原种场建设项目”建设多年，鸡舍存在一定的破损；同时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考虑到设置在各乡镇的 11 个养殖场均存在设备老化，鸡舍破损的情况，因此结合《赤水市“十四五”畜禽养殖》规划中，对各养殖场加强地面硬化工程等要求，开展“赤水市 2024 年贵州生态肉鸡产业集群生态家禽养殖基地提档升

级项目”项目（详见附件3）中对乡镇中的11个养殖场进行鸡舍修缮，其中即包含本项目的鸡舍修缮；结合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赤水市的养鸡发展区划，将现有养殖场养殖类型和养殖规模进行调整，将6栋鸡舍拆除重建，拆除孵化车间，在孵化车间建设鸡蛋保鲜库一座(面积400平方米)，将整体养殖规模由原有的存栏3万羽种鸡调整为存栏33.48万羽蛋鸡养殖场，项目建成后，年产生态鸡蛋4500t（约7000万枚），项目属在现有的养殖场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外部场地和内部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项目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说明，主要包括第一次公示（一次网上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现场公示），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2025年6月评价单位签订了环评编制合同，评价单位正式开展工作，建设单位并于2025年6月10日在网站上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情况、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上公开的方式，于2025年6月10日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于本项目处于赤水市，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张贴公示，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内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年6月5日，公开日起：2025年6月10日）：<http://www.js-eia.cn/uc/project/item/detail?proid=f21495ae935ba6bce5dbbc9c2f88fa24>。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

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形成后，根据公参办法的要求，我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需包括①建设项目情况；②产业政策符合性；③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和措施；④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网站和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和现场公示，并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网上公示持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资讯资料

养殖技术

联系我们 CONTACT

联系电话
0851-22026262

电话：0851-22026262
邮箱：513210232@qq.com
邮箱：gzqkny@163.com
地址：贵州省赤水市经济开发区
奇星农业园区

当前位置：首页>新闻中心

贵州奇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赤水市长沙镇生态家禽产业发展项目 (长沙蛋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浏览次数:1 更新时间:2025/7/2 11:20:19 发布人：管理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和《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奇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总，电话：18585201888

二、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贵州道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乌江恬苑9栋2单元1503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3765923950

三、项目概况

项目利用原有养殖场建设5栋蛋鸡厂房，单其中单栋为62640羽3栋，单栋为73440羽2栋，总存栏量334800羽，建设污水处理中心、鸡粪暂存系统、办公区。

公示发布单位：贵州奇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分享到：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情系灾区暖民心 奇星助力渡难关

3.2.2 报纸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19年1月1日后实施，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及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报纸为遵义日报（该报在贵州范围境内内发行）和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5年7月3日及7月4日，照片见图3-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赤水市长沙镇生态家禽产业发展项目（长沙蛋鸡养殖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和《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总 电话：18585201888 二、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贵州遵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乌江恬苑9栋2单元1503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3765923950 三、项目概况 项目利用原有养殖场建设5栋蛋鸡厂房，其中单栋为62640羽3栋，单栋为73440羽2栋，总存栏量334800羽，建设污水处理中心、鸡粪暂存系统、办公区。 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公告 申请人廖和依据我处于2021年10月9日出具的《2021》黔遵义中心证民字第2554号《遗嘱》公证书向我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公证。经查，立遗嘱人杨泽坤于2022年4月11日死亡，生前在我处办理了公证遗嘱，将位于桐梓县新大北路《综合市场二期》的商业用房中属于其所有的份额继承给女儿廖和单独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我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15日，如对此《遗嘱》公证书或房屋权属有异议，在此期间内向我处提交书面申请，若到期未提交的，我处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遗嘱继承公证。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解放路95号 贵州遵义市中心公证处 2025年7月3日
7月3日登报	7月4日登报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厂房内办公室和贵州遵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同时在公示网站上提供全本文稿下载，目前暂无查阅。

3.4、现场公示

本次公示也在项目周边居民区、当地村民委员会公示栏张贴现场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



现场公示照片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至今，我司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对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意见表现场调查

考虑到已在现场张贴公告，且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赤水市长沙镇，周边居民住户较少，本项目发放了 30 份个人，5 份团体公众调查表，回收了 30 份个人，5 份团体公众调查表，均未对项目提出环保方面的意见。

4.2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首次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至今，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但根据业主走访周边企业和村民得知，根据公众口头提出的意见，公众关心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解决当地就业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加强自身管理，合理规范达标排污；部分团体调查时提出要重点防治本项目的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建设造成的景观影响必须减缓。

对各种关心问题，业主承诺解决方案如下：厂区在招聘工人时，优先考虑当地有文化、符合条件的村民；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对当地村民的生活造成影响，对附近村民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保证厂区与村民的和谐关系。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做好项目各个场地区域绿化。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对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司均采纳。我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在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成后，我司承诺将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员工加强环保教育与环保宣传，减小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在运营过程中，加强资金投入，努力提高废水的治理技术，提高废水的回用率，做到废水零排放；努力提高废气的治理技术，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加强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减小噪声对周边公众的影响；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建设，减小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保证周边公众的用水安全。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充分采纳公众的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赤水市长沙镇生态家禽产业发展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赤水市长沙镇生态家禽产业发展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17日



7 其他

本项目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众参与调查表、2次报纸，网络公示截图等。